**薛家实验小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克服麻痹大意思想，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二、实验室管理要实行分管校长、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员三级管理，分管校长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建立、督查检查，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各科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员具体负责本科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

三、实验室要设立安全检查登记簿，要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四、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物品，必须按物品性质进行分类，严格管理，做到存放地点和位置安全可靠，数量清楚，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要做好防火、防爆、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管好火源，消防器材随时处于可用状态，以方便使用。

五、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并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电线和电器设备保持干燥，防止漏电和短路。下班要注意关好门窗和检查水电，确保安全。

六、剧毒品领用或购买要提交申请报告，写明用途和数量，送派出所签字备案，办理完手续才能领用或购买。领用或购买要两人同行。领回的剧毒品应存放在有两把钥匙的铁皮专柜中，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两人分别保管钥匙，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两人同时开柜才能取出使用，以免酿成事故。进行有毒气产生的实验操作时，应在实验室通风柜中进行。

七、保持实验室摆设整齐，走道畅通。发生意外事故时不要慌乱，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上报，对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

八、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人，应随时随地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九、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遵守有关规定。凡违反安全或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分、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